

## 新北市公立國中小學辦理華語補救教學實施計畫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協助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，且缺乏華語基礎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，學習並增進華語文之溝通及理解能力，以及早適應學校生活。

### 貳、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公立國中、小學新住民子女，且其父或母具新住民身分，並經學校評估缺乏華語基礎表達溝通能力者。
- 二、本計畫所指新住民子女以自「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」等國返國就學者為原則。

### 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針對返國就學之新住民子女，經學校評估其華語文能力，有實施華語補救教學之需求者，學校應優先申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」；若學生於學期中轉入，得向本局提出專案補助。
  - 二、本局補助之華語補救教學計畫，應於學期中實施，每位學生僅能補助1次，最多72節課。
  - 三、學校得將校內有華語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併班上課。
  - 四、補救教學之內容以指導學生注音符號之認唸、拼讀及書寫等基本能力為原則，理解學校正式課程內容非本計畫補助項目。
  - 五、學校應聘請具國語文專長之教師擔任華語教學師資，並得聘請通譯人員協助師生之溝通。
  - 六、實施時間：
    - (一) 實施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第一至第七節及課後為原則。
    - (二) 學校不得於午休時間進行華語補救教學。
  - 七、學生輔導計畫：學校應妥為安置學生入班學習，並安排同儕及教師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。
- 肆、計畫申辦：**依申請表格式（附件1、附表1、2）填妥後，寄送至本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（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0樓）

西側，信封請註明「華語補救教學專案申請」)。

**伍、補助項目：**

項目	說明	基準
教師鐘點費	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一至七節	國小每節 320 元 國中每節 360 元
	學期中週一至週五課後	國小每節 400 元 國中每節 450 元
通譯人員鐘點費	視實際需求編列(協助師生間即時溝通)	依勞基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
教材費	與華語補救教學相關	每節 40 元
交通費	視實際需求編列	每人每月最高 1,200 元，依規定核實支付
通譯人員勞保費、勞退金及健保費	每週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，始得申請健保費	應敘明費用核算方式；核實補助

**柒、經費核結及成果提報：**

- 一、學校應於課程結束時，實施學生學習成果評量，並提送成果報告。
- 二、於課程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(格式如附件 2)、光碟(含課程照片原始檔案)各 1 份寄至本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(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0 樓西側，信封請註明「華語補救教學專案成果」)。